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院〔2021〕4号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1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发挥教职工医疗互助作用，帮助患重大疾病的教职工解决部分实际困难，实施“幸福校园工程”建设，建立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会（以下简称互助会），设立互助基金，成立互助会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互助基金由学校和教职工共同筹集并接受社会资助和捐赠。互助基金的设立和使用旨在弘扬团结友爱，互助互济，奉献爱心的优良传统，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在职职工和退休职工均可自愿加入互助会。

第四条 会员从入会起每月交纳互助金20元，学校按1:1配套。

(一) 互助金由财务处每月从个人工资中代扣；

(二) 因各种原因人事关系脱离学校的会员或停止交纳会费的会员从人事关系脱离或停止交纳会费时起自动失去会员资格，不再享受医疗互助待遇，已交纳的会费不予退还；停止缴纳互助金的教职工重新入会时，必须补齐停交期间的互助金，并在重新入会一年后后方可享受医疗互助待遇；

(三) 对互助会成立时未入会的教职工，今后要入会时，需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互助会管理委员会讨论，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后方可加入互助会。入会时必须补齐自本会成立以来的所有互助金，并在申请一年后后方可享受医疗互助待遇即入会第二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到第三年方可提出补助申请；新进学校人员起薪当月入互助会即享受医疗互助待遇；

(四) 因特殊原因而停交会费的会员在回校后一个月之内补齐停交的会费之后即可享受医疗互助待遇。否则注销其会员资格，已交纳的互助金不予退还。

第三章 互助基金来源和管理

第五条 互助基金来源

(一) 学校设立20万基金；

(二) 会员交纳的互助金，学校按1:1配套；

(三) 互助基金的增值；

(四) 社会的资助和捐赠；

第六条 互助基金由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委托学校财务处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章 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互助会组织机构

(一)互助会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校工会、财务处、执纪审查室、审计处、人力资源处、离退休党总支、各二级学院等单位代表各一人组成。分管工会的校领导任主任;

(二)互助会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

第八条 互助会管理委员会职责

(一)根据本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和教职工的合理化建议,适时修改医疗互助会管理办法;

(二)掌握互助基金的收缴及使用管理情况,研究调整有关规定。

第九条 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认真执行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二)负责办理申请入会和退会的工作;

(三)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定期向互助会管理委员会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四)受理会员医疗互助申请,并提交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审批;

(五)完成互助会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和审查互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互助会管理委员会主任每年向教代会执委会报告互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学校人力资源处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向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人员变动名单。

第五章 互助金补助申请程序、补助标准及范围

第十二条 申请互助金补助者应持本人医疗费有效凭证(符合盐城市医疗保险规定就诊医院的正式发票、明细账或者已报销单据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证件到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填写《互助金补助申请表》,办理申请手续,经分工会审核,互助会管理委员会复核后提交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发放。

每年3月份受理和审批会员前一年度(以正式发票时间为界)患病的互助金补助申请。

第十三条 每年因癌症、肾透析、脏器移植等重大疾病(医保范围之内或医保中心认定的),在经盐城市医疗保险中心同意的医院住院及门诊治疗的会员,个人自费医药费用大于10000元以上的部分,按以下标准给予分段补助:

- (一) ≤ 10000 元的补助30%;
- (二) > 10000 元 ≤ 20000 元的补助40%;
- (三) > 20000 元 ≤ 30000 元的补助50%;
- (四) > 30000 元 ≤ 40000 元补助60%;
- (五) > 40000 元的补助70%。

(六) 对于连续参加互助会5年以上而未申请补助的会员,在申请互助金时,补助金额在相应部分的比例增加5%;对于连续参加互助会10年以上而未申请补助的会员,在申请互助金时,补助金额在相应部分的比例增加10%;对于连续参加互助会15年以上而未申请补助的会员,在申请互助金时,补助金额在相应部分的比例增加15%;

- (七) 个人年度累计补助限额为100000元;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不享受互助金补助：

- （一）因各种原因被取消互助会会员资格者；
- （二）未经盐城市医疗保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在外就医的费用；
- （三）打架、斗殴、自杀、吸毒、酗酒、美容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 （四）购买营养滋补品、保健品发生的医疗费用。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遇重大修改，须经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讨论通过由学校颁布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起实施。

